##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9]8号)转发你们,并提出我省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开展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步骤和制度创新,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有利于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年7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并明确提出:各地在构架医联体过程中,要充分体现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治疗重大疾病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
  - 二、前期,各地在探索区域医疗资源统筹、推进分级诊疗

制度建设过程中,已经只组建一个县域医共体的个别地区,要进行认真排查纠偏,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医联体建设的政策文件要求,确保在医联体建设中中医医院"三不变"、"三独立"、"两不减"既:中医医院性质、名称、功能定位不变,机构、编制、财务独立,人员编制、床位数总量不减。

三、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应由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分别牵头组建医共体。对于人口较少、县级中医医院能力较弱、确需只组建1个医共体的县域,需在医共体正式组建前由县级逐级上报,并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各地要切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要求,进一步落实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的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医疗服务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县级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切实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完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好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五、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的县级中医医院,要切实发挥好县域中医医疗龙头作用,指导做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建设;积极推行乡村医生"县管乡用",探索"按人头打包付费""两个允许"等政策在中医医疗机构落实落地的具体办法,为我省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供先行先试经验。

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医联体建设内部联系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区域内医联体建设发展经验及困难问题,

并给予指导,切实在医联体建设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西医协调发展、互为补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

